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2147014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4. 08. 06

(21) 申请号 202420219331.3

(22) 申请日 2024.01.30

(73) 专利权人 昆明星程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650000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
166号龙园2层商铺

(72) 发明人 白兆平 彭磊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道森智谷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33468
专利代理师 李泮

(51) Int. Cl.
A61F 9/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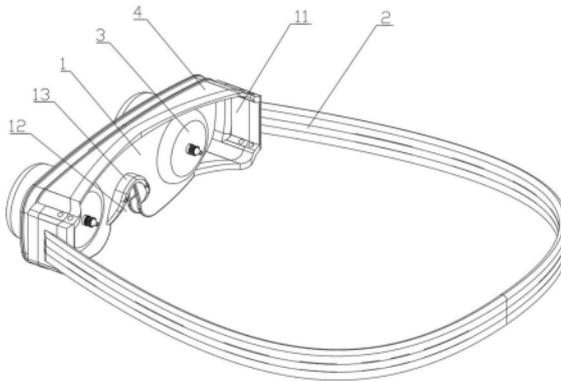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4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眼药上药器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包括辅助镜框,辅助镜框的两侧固定安装有连接板,连接板的外围固定设置有绑带,辅助镜框上对称设置有眼药瓶,眼药瓶的上方设置有观察镜,通过在辅助镜框上设置眼药瓶,眼药瓶的出药口与眼球的位置相对,再通过绑带与辅助镜框的配合,使得患者在对眼部给药时,只需双手同时捏住眼药瓶即可将药水滴进眼球,无需在给药时去调整眼药瓶与眼部之间的间距,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



1. 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包括辅助镜框(1),其特征在于:所述辅助镜框(1)的两侧固定安装有连接板(11),所述连接板(11)的外围固定设置有绑带(2),所述辅助镜框(1)上对称设置有眼药瓶(3),所述眼药瓶(3)的上方设置有观察镜(4),通过按压所述眼药瓶(3)可将眼药水滴入患者眼中,并能够通过所述观察镜(4)使得上药更为精准方便。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辅助镜框(1)的中部开设有通孔(12),所述通孔(12)的内侧固定安装有承托架(13),所述承托架(13)的形状与人的鼻梁形状相互贴合。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眼药瓶(3)固定设置在所述辅助镜框(1)上且与所述辅助镜框(1)相互垂直,所述眼药瓶(3)的两端均开设有进药口(31)与出药口(32)。

4. 如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进药口(31)与出药口(32)的外围均螺纹连接有密封盖(33)。

5.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绑带(2)由弹性材质制成,可任意调节大小。

6.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观察镜(4)固定设置在所述辅助镜框(1)的背部,所述观察镜(4)的镜面朝下,所述观察镜(4)远离所述辅助镜框(1)的侧面有弧度。

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眼药上药器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眼部疾病是指眼睛相关的疾病,如:干眼症、夜盲症、弱视、散光、沙眼、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结膜炎、老花眼、色盲、虹膜异色症、视网膜色素变性、视网膜中央动脉阻塞、视网膜脱落、近视、远视、针眼、青光眼、飞蚊症等疾病,常规的治疗分药物保守治疗和手术治疗,但保守治疗多以采用眼药水眼部外用药为主,俗称滴眼药水,通过医护人员或患者自己将眼药水滴入患眼中,达到治疗眼部疾病的目的,此方法是眼科在治疗眼睛疾病中最为常用。

[0003] 日常滴眼药水时常常会出现以下问题:

[0004] 1、患者手持眼药瓶时,由于眼睛与眼药瓶之间的距离近,患者容易出现紧张的情绪,导致滴液时滴不准,部分年老患者更是因为手部无法精确对准眼球,导致给药失败,较为不便,影响药物的使用,使患者治疗效果不理想;

[0005] 2、患者手持眼药瓶进行给药时,无法判断药瓶与眼部的距离,距离过近时容易导致眼球受伤,加重病情,距离过远时又会致使药水滴不准,造成药水的浪费。

[0006] 鉴于此,我们提出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

实用新型内容

[0007] 为了弥补以上不足,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

[0008]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是:

[0009] 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包括辅助镜框,所述辅助镜框的两侧固定安装有连接板,所述连接板的外围固定设置有绑带,所述辅助镜框上对称设置有眼药瓶,所述眼药瓶的上方设置有观察镜,通过按压所述眼药瓶可将眼药水滴入患者眼中,并能够通过所述观察镜使得上药更为精准方便。

[0010] 优选的,所述辅助镜框的中部开设有通孔,所述通孔的内侧固定安装有承托架,所述承托架的形状与人的鼻梁形状相互贴合。

[0011] 优选的,所述眼药瓶固定设置在所述辅助镜框上且与所述辅助镜框相互垂直,所述眼药瓶的两端均开设有进药口与出药口。

[0012] 优选的,所述进药口与出药口的外围均螺纹连接有密封盖。

[0013] 优选的,所述绑带由弹性材质制成,可任意调节大小。

[0014] 优选的,所述观察镜固定设置在所述辅助镜框的背部,所述观察镜的镜面朝下,所述观察镜远离所述辅助镜框的侧面有弧度。

[0015]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16] 1本实用新型通过在辅助镜框上设置眼药瓶,眼药瓶的出药口与眼球的位置相对,再通过绑带与辅助镜框的配合,使得患者在对眼部给药时,只需双手同时捏住眼药瓶即可

将药水滴进眼球,无需在给药时去调整眼药瓶与眼部之间的间距,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

[0017] 2本实用新型通过在辅助镜框上设置观察镜,且观察镜的镜面朝下,使得患者在上药时可通过观察镜及时观察,让给药过程可视化,避免了给药过程中出现难以对准的情况,方便操作。

附图说明

[0018] 图1为本实用新型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的整体结构示意图;

[0019] 图2为本实用新型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的辅助镜框结构示意图;

[0020] 图3为本实用新型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的图2A部放大结构示意图;

[0021] 图4为本实用新型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的眼药瓶爆炸结构示意图。

[0022] 图中:1-辅助镜框;11-连接板;12-通孔;13-承托架;14-按摩球;2-绑带;3-眼药瓶;31-进药口;32-出药口;33-密封盖;4-观察镜。

具体实施方式

[0023]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4] 请参阅图1-4,本实用新型通过以下实施例来详述上述技术方案:

[0025] 一种镜框式眼药水辅助上药装置,包括辅助镜框1,辅助镜框1的两侧固定安装有连接板11,连接板11的外围固定设置有绑带2,辅助镜框1上对称设置有眼药瓶3,眼药瓶3的上方设置有观察镜4,通过在辅助镜框1上设置眼药瓶3,眼药瓶3的出药口32与眼球的位置相对,再通过绑带2与辅助镜框1的配合,使得患者在对眼部给药时,只需双手同时捏住眼药瓶3即可将药水滴进眼球,无需在给药时去调整眼药瓶3与眼部之间的间距,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

[0026] 进一步的,辅助镜框1的中部开设有通孔12,通孔12的内侧固定安装有承托架13,承托架13的形状与人的鼻梁形状相互贴合,这样设置使得辅助镜框1能够在佩戴时更加舒适与稳定。

[0027] 需要说明的是,在承托架13的背部,对称设置有按摩球14,按摩球14固定设置在承托架上,在给药结束后,可通过人力上下移动辅助镜框1,从而对眼部靠近鼻子两侧的皮肤进行按摩,促进药水的吸收。

[0028] 进一步的,眼药瓶3固定设置在辅助镜框1上且与辅助镜框1相互垂直,眼药瓶3的两端均开设有进药口31与出药口32,通过在眼药瓶3上设置进药口31与出药口32,便于后续添加药水和药水的流出。

[0029] 需要说明的是,眼药瓶3的材质由无毒的柔性塑料制成,患者手动捏住眼药瓶3时即可使得药水被挤压流出。

[0030] 需要说明的是,对称设置的眼药瓶3的出药口32与人的眼球位置相对,这样设置使得患者在给药时无需去调整眼药瓶3与眼部之间的位置,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

[0031] 进一步的,进药口31与出药口32的外围均螺纹连接有密封盖33,通过设置密封盖

33,可以避免药水的流出,也可在药水不使用时避免污染。

[0032] 进一步的,绑带2由弹性材质制成,可任意调节大小,这样设置可以适用于不同头围的人群,较为方便。

[0033] 进一步的,观察镜4固定设置在辅助镜框1的背部,观察镜4的镜面朝下,观察镜4远离辅助镜框1的侧面有弧度,使得患者在上药时可通过观察镜4及时观察,让给药过程可视化,避免了给药过程中出现难以对准的情况;观察镜4远离辅助镜框1的侧面有弧度使得佩戴时与患者的面部不会相互干涉。

[0034] 工作原理:在使用此装置时,首先将眼药水通过眼药瓶3的进药口31注入,将密封盖33上,然后将辅助镜框1佩戴在患者眼部,通过绑带2的配合可使其处于稳定状态,患者一手捏住眼药瓶3,张开眼睑,挤压眼药瓶3滴入眼药水,再利用观察镜4进行观察,完成眼部给药过程,再通过人力上下移动辅助镜框1,从而对眼部靠近鼻子两侧的皮肤进行按摩,促进药水的吸收即可。

[0035]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主要特征和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本实用新型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例,并不用来限制本实用新型,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实用新型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实用新型范围内。本实用新型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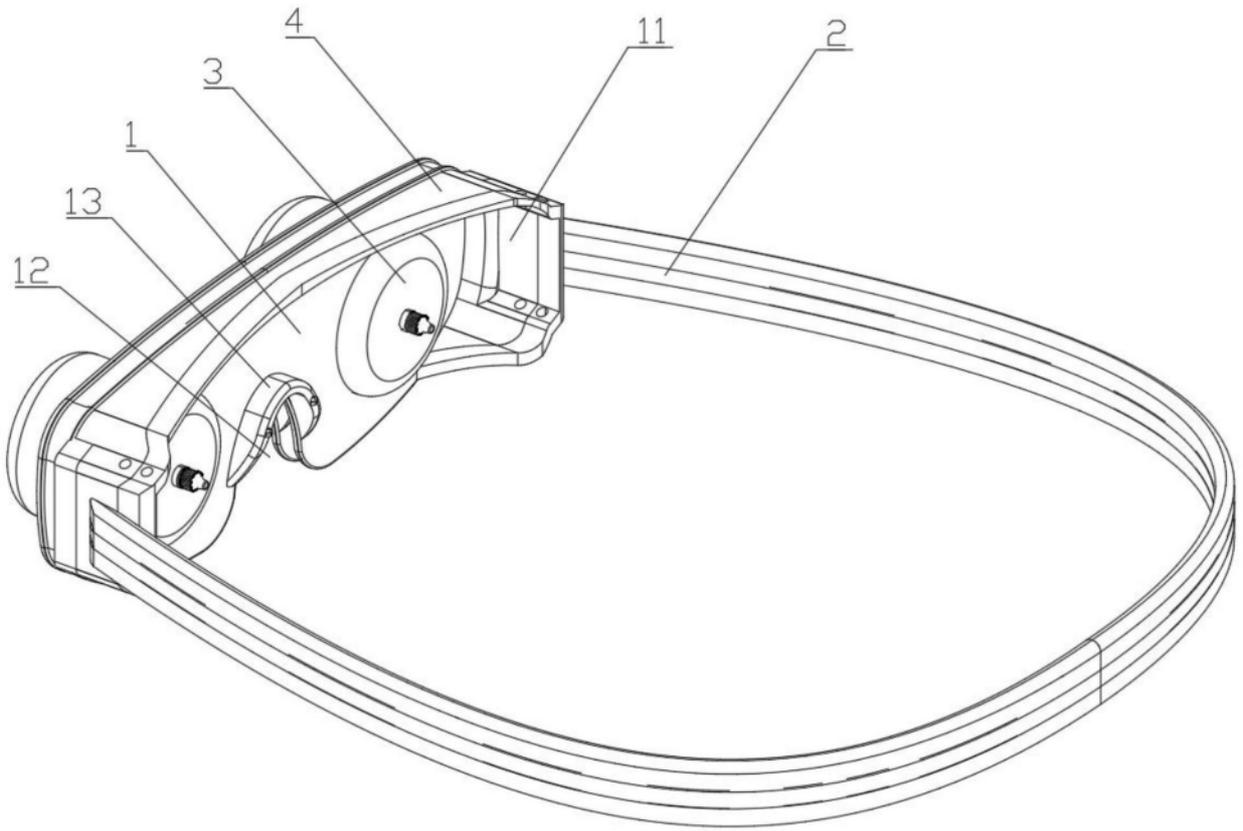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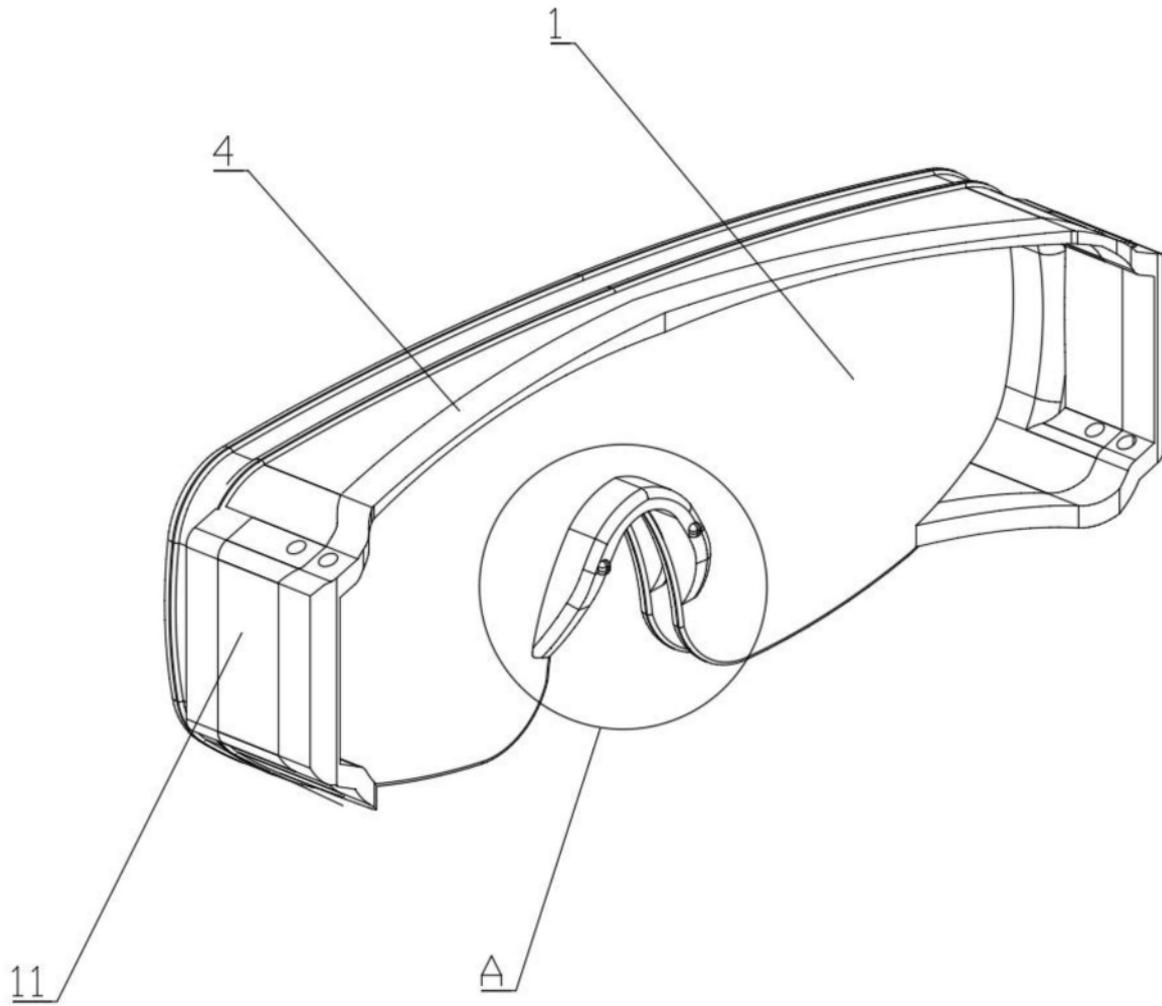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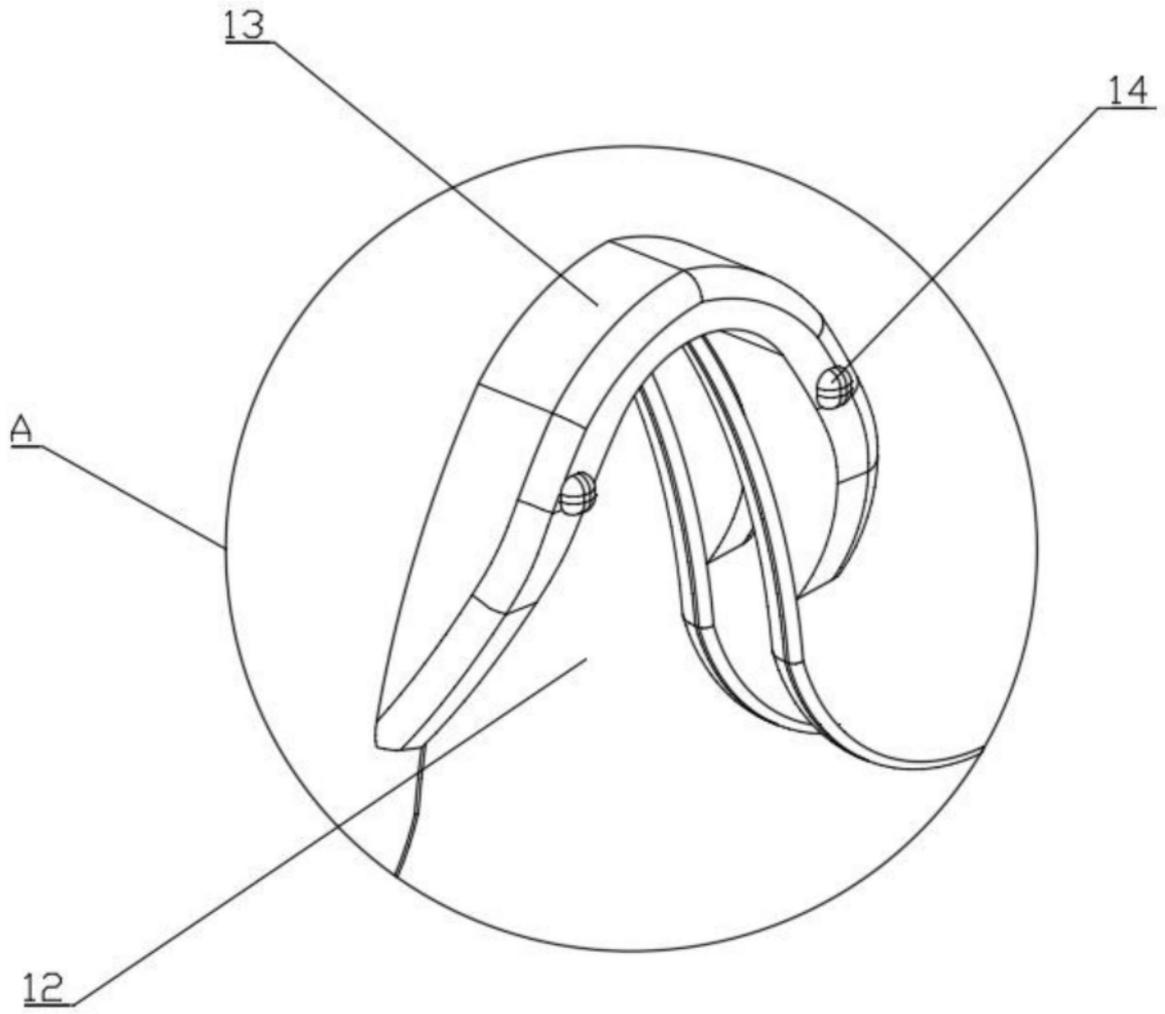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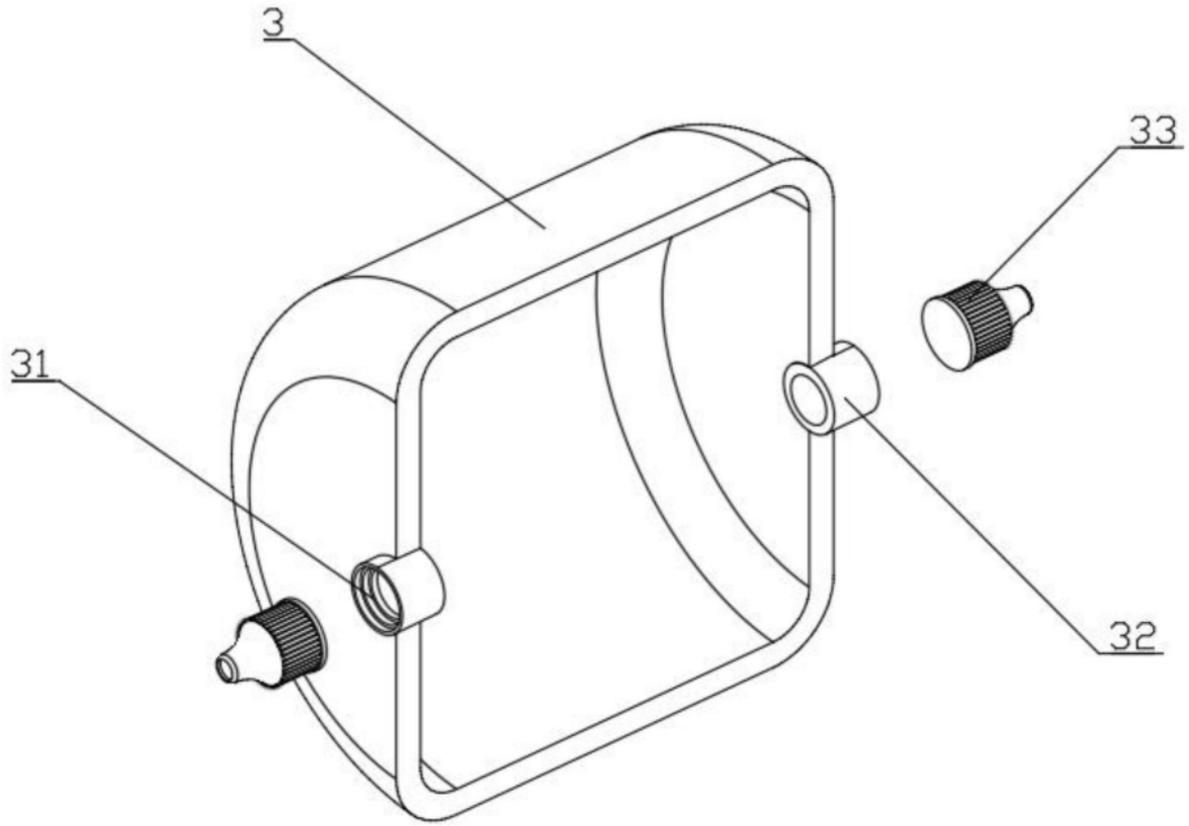


图4